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榕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8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797,47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12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437,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2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5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59,87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1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145 人 (其中现场出席 1 人, 网络方式出席 144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97,47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51%。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50,723,4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2%; 反对 70,2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3%; 弃权 3,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3,4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73%; 反对 70,2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73%; 弃权 3,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4%。

表决结果: 通过。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0,723,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9%；反对 70,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7%；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3,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86%；反对 70,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6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4%。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0,724,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2%；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3%；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4,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26%；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4%。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0,723,5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4%；反对 70,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7%；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3,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17%；反对 70,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6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3%。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23,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6%；反对 70,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3,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60%；反对 70,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86%；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26,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0%；反对 67,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6,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36%；反对 67,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80%；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23,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0%；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3,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30%；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0%；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8.0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50,724,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4%；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4,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4%；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6%。

表决结果：通过。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50,724,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4%；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4,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4%；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6%。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24,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2%；反对 68,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7%；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4,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09%；反对 6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7%；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24,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6%；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3%；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96%；反对 68,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0%；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

表决结果：通过。

1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50,716,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9%；反对 76,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6,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96%；反对 76,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58%；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了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